

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工改办字〔2022〕5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市经开区管委会、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庐山西海管委会，九江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18号）精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第1次会议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九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全力推动我省营商环境进入全国一流水平”要求，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围绕服务好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深入推进审批和监管标准化、精细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走在全国前列为目标，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重点环节，贯穿审批和监管全过程，对标全国最佳实践，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优化业务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强化数据赋能，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导向从政府部门供给向企业需求转变，着力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新模式，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聚焦建设工程领域重难点，继续巩固“并联申报”“豁免清单”“简易审批”等改革经验，2022年年底

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审批与监管各阶段，立足工程建设项目无差别“综合受理”改革，细化项目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规范审批行为，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工业项目、小型低风险项目全生命周期审批时限，提升企业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工作原则。按照“一事思维、一链办理、一码通行”原则，全方位加强企业全生命周期改革系统集成。

1. **“一事思维”。**宏观上，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交付使用全过程作为统一整体，适当考虑相关联许可，链好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打破部门限制，统筹规则，通盘谋划；微观上，将工程建设项目不同阶段的许可服务、中介服务、监督管理、水电气获取等任务，作为具体单一工作，树立局部业务整体观，进行模块化处理，整合精简事项表单、材料和流程。

2. **“一链办理”。**线下，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为企业提供从项目策划生成到验收交付各业务模块一链式服务，强化“只进一门、一窗受理”理念，统一收件，统一出件。线上，依托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完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平台，实现一表填报、信息共享、并联审批。

3. **“一码通行”。**探索通过江西省投资监管平台的项目赋码生成“项目码”，作为项目办理的唯一身份识别标志，实现项目信息归集共享，扫描“项目码”即可实现亮照亮证和相关信息一键导入，最大限度减少纸质证明材料。

二、任务要求

1. 推进“极简办”。以标准化工作为基础，通过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调整审批时序，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2. 深化“集成办”。各试点地区牵头部门组织协同各相关部门，围绕开展“事项联办”，梳理审批主题，制定最优服务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推进事项集成办理。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无差别“综合受理”、区域评估，拓展延伸并联审批“链条”，推动工程建设项目更多关联事项、中介服务集成办理，推行工程建设领域联合监管，满足企业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3. 推行“分级管”。通过结合项目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施工情况、现场管理情况、信用情况、容缺兑现情况、业绩情况、交付情况等，建立精细化动态评价制度，对项目及项目涉及的责任主体进行分级。按照分级情况，确定不同频次和比例的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整体评价较好的企业，适当降低检查频率；对整体评价较差的企业，不再实施“容缺承诺”，并依法依规联合惩戒。

4. 抓好“共帮辅”。探索多部门共同参与，机动灵活的部门

联合帮辅改革。通过线下建好阵地、线上完善系统、全程跟踪研判，充分体现政府靠前服务、部门业务融合，立足帮助申报单位学懂吃透改革措施和做好内部流程积极应接，加强政企亲清沟通，推动改革政策快速落地。

三、实施步骤

（一）明确试点实施办法（2022年5月上旬）。永修县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试点，经开区对工业项目实施试点，瑞昌市对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工业项目、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试点，试点地区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标准化事项清单、申报指南和流程图，5月10日前报市工改办。

（二）开展试点评估（2022年6月底前）。市工改办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对各试点地区在主题分类、事项梳理、表单优化、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评估验收，对成效显著、示范性强的在全市复制推广。

（三）全面推进改革（2022年12月底前）。统一工作规范，结合试点地区改革成果和实际情况，做好全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升级调整，全市全面推开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改革。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相关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宣传引导。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改革红利和经验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总结评估。市工改办定期调度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并根据试点成效情况，逐步扩大改革范围。